|  |  |
| --- | --- |
| **理事会2019年会议 2019年6月10-20日，日内瓦** | logo_C_ |
|  |  |
|  |  |
| **议项：PL 2.11** | **文件 C19/68-C** |
| **2019年5月25日** |
| **原文：英文** |

|  |
| --- |
| 秘书长的说明 |
| 巴西联邦共和国和加拿大的文稿 |
| 关于TSAG在创建ITU-T研究组区域组方面的作用和 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及学术成员参与权的法律澄清 |

我荣幸地向各理事国转呈巴西联邦共和国和加拿大提交的文稿。

秘书长  
 赵厚麟

巴西联邦共和国和加拿大的文稿

关于TSAG在创建ITU-T研究组区域组方面的作用和  
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及学术成员参与权的法律澄清

|  |
| --- |
| 概要  巴西和加拿大就TSAG在创建ITU-T研究组区域组方面的作用和部门成员参与其所在部门活动的权利提出了法律问题。根据PP-18第5委员会的建议8，围绕本提案的讨论应支持2020年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20）就这些问题做出决定。  需采取的行动  秘书处应澄清上述法律问题，并且理事会应对这些问题进行讨论，促使WTSA-20做出决定。  \_\_\_\_\_\_\_\_\_\_\_\_  参考文件  PP-18文件155-C（“第5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PP-18文件173-C（“第十六次全体会议会议纪录”） |

背景和讨论

通过批准第5委员会（COM 5）的建议8，PP-18请“……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第3条审查并酌情修订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1、第2、第22和第54号决议，以澄清创建、参与和终止研究组区域小组的标准以及电信标准化顾问组在此方面的作用”。

巴西和加拿大要求就创建ITU-T研究组区域组（以下简称“RSG”）的条款和程序；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及学术成员参与这些区域组的形式和权利；和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在这些问题上的作用做出法律澄清。

巴西和加拿大基本上提出了两个问题，并且要求秘书处提供法律和程序方面的澄清：

问题1：TSAG是否应审查并核可ITU-T研究组对创建RSG的批准？这项程序的法律基础是什么？

巴西和加拿大找到了促成和推动创建RSG的两份主要法律文书：

• 第123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请成员国创建RSG；

• WTSA第54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确立RSG的机制和部分程序。

第54号决议请各区域及其成员国“为这些区域组拟定职责范围和工作方法草案，有待与其研究领域相关的主管研究组批准”。但是，并未明确哪个机构有能力有效地创建RSG。

巴西和加拿大理解，确实没有必要在第54号决议中确定有能力有效创建RSG的机构，因为以下四份现行法律文书已将这一能力指派给TSAG：

• 国际电联《公约》第14A条第197C款：确定TSAG的作用；

• WTSA第1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详细定义RSG的创建和TSAG的作用；

• WTSA第22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定义TSAG在两届WTSA之间的作用；

• ITU-T A.1建议书（10/2016）：定义研究组的工作方法和TSAG的作用。

国际电联《公约》和WTSA第1号决议规定TSAG应“**审议**ITU-T活动的优先等级、计划、**运作、财务问题与战略**”；和“为各研究组的工作提供**指导原则**”。此外，第1号决议确定“可在研究组内成立区域组，以处理对国际电联某个区域内一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有特殊意义的课题或开展研究（第2.1.4款）”。

鉴于创建RSG显然会对国际电联及其成员带来运作、财务和战略方面的影响，巴西和加拿大理解，作为ITU-T顾问机构的TSAG应审查研究组对新RSG职责范围和工作方法的批准情况，并且对RSG的有效创建拥有最终决定权。

此外，第54号决议做出决议“在逐案研究的基础上，支持**协调**创建ITU-T研究组的区域组”。至关重要的是对这句话中“**协调**”的含义建立共识。在巴西和加拿大看来，这意味着创建RSG应为ITU-T研究组、TSAG、相关区域组织及相关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密切协调努力。

最后，ITU-T A.1建议书中载有批准和创建联合协调活动的详细程序，其中TSAG发挥核心作用。巴西和加拿大认为，应为RSG的创建制定类似的详细程序，并且TSAG对RSG的有效创建拥有最终决定权。

问题2：国际电联《组织法》第3条（第28A款）与关于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参与其部门活动，尤其是参与RSG的权利的若干法律条款之间是否存在与基本法规的冲突？

关于这个问题，巴西和加拿大找到了以下相关的法律条款：

•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3条第28A款：确定部门成员参与其部门工作的权利；

• 国际电联《公约》第19条第241A款至241E款和第248B款：定义部门准成员参与其部门工作的权利；

• 第169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批准学术成员参与其部门的工作；

• WTSA第1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第2.3款：定义允许参加区域组的与会者。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3条第28A款规定“部门成员应有权**全面参加**其所在部门的活动”。在此处，至关重要的是对**全面参加**的含义以及真正**全面参加**的法律和实际影响达成共识。

由于国际电联《组织法》和WTSA第1号决议可能存在冲突和法律上的不一致，进行澄清很关键。尽管《组织法》确定了“全面参加其所在部门的活动”的权利，但WTSA第1号决却确定，RSG实际上仅限于相关区域成员参加，并且可邀请其他与会者出席全部或部分会议。

提案

巴西和加拿大谨请秘书处就本文稿提出的两个问题提供分析、回答和指导。巴西和加拿大无意质疑ITU-T研究组过去的决定，也无意基于秘书处提供的法律澄清发起任何追溯性行动。巴西和加拿大寻求澄清和推进PP-18第5委员会在建议8中提出的问题，供WTSA-20做出决定。

\_\_\_\_\_\_\_\_\_\_\_\_\_\_